

紅學散論

顧平旦 曾保泉 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



红学散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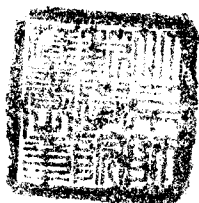
顾平旦 曾保泉 著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41112

文化艺术出版社



1141112

红 学 散 论

顾平旦 曾保泉著

•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前海西街1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
开本850×1168毫米1/32印张7.5字数164,000插页6

1987年12月北京第1版 198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10228·275

定价2.15元

ISBN 7—5039—0013—X/I·12

序

冯其庸

顾平旦、曾保泉两同志合写的《红学散论》即将付梓了，嘱我写几句以代叙言，我与他们俩位熟识多年，皆属“红”友，收在这本集子里的文章，好多也是我早就读过的，要写几句话，自无可推却。

平旦同志与我一起搞《红楼梦》的研究工作，并参加《红楼梦》校注，已经七、八年了。他原是北京出版社的一位老编辑，经验多，涉猎面也比较广，对工作一直勤勤恳恳。曾保泉同志虽然与我不在一个单位工作，但也经常能见面叙谈，了解较多，他也是一位刻苦而笃实好学的人。

文如其人，他们两位的文章，倒确如其人，有一种朴实敦厚的感觉，读起来觉得亲切入味，没有空洞的理论，也没有幻想般的猜测，如清夜闻钟，声声入耳。

收在这本集子里的一组关于大观园和恭王府的文章，是他们多年致力研究的结果。特别是对于大观园的平面布局，他们是以曹雪芹在书中的描写为出发点，所以得出了较为实际的结论，这对读者了解《红楼梦》中大观园的艺术结构以及小说情节、典型环境都有好处。他们对恭王府花园和大观园的关系所作的探索，提出了“不是大观园，酷似大观园”源流的新见解。全文具

在,就用不着多作介绍了。

《燕市芹迹小考》一组文章,也值得一读。这是前几年我在研究曹雪芹家世时,要调查在北京的有关曹雪芹的遗迹,他们两位都是热心者。而且对此也有很浓的兴趣,所以我每次出去调查,都与他们俩位同行。记得我第一次去河北涞水沈家庵村,调查五庆堂祖墓时,不熟悉道路,也无法找熟人问讯,后来就是由顾平旦同志找到一位老同志。他在抗日战争时,在沈家庵村一带太行山余脉区打游击,当年曾住过沈家庵村。我们好容易找到了他,由他带路,才见到了这个群山环抱的村庄。也就是这一次,我们找到了曹家的祖坟墓地。见到了已被砸碎的墓地界石,找到了守墓人言凤林老太太,确证了《五庆堂重修辽东曹氏宗谱》的可靠性。以后我们又同去多次作深入的调查。第二次又发现了完整的墓地界石。界石砌在水库上,当时取不下来。直到一九八〇年夏天,才把它取回的。这次取回界石,平旦同志也是一起去的。

一九八一年春,我要到通县张家湾一带去调查曹雪芹的行踪和曹家的遗迹,承老友巫君玉兄为我解决了交通工具,我们一行四人一起出了朝阳门沿潞河逐段调查,到午饭时到达张家湾,查到了张家湾唯一的一家清代的当铺,看来这就是曹頔奏摺里所说的“张家湾当铺一所,本银七千两”的那个当铺了。张家湾的通运河大桥,张家湾明代所修的旧城遗址以及运粮码头、盐场遗址等等都还存在,虽然样子已大大改变,但仍依稀可辨。我们感到很欣慰。归途,我们还找到了“水南庄”、“庆丰闸”等处,这都是敦敏诗中多次提到过的地方。现在重读他们写的这一组文章,回忆起来倍感亲切。

关于曹寅的《续琵琶》传奇,是康熙时的抄本,并且是孤本,过去从未有人认真研究过,这次他们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弥补了

过去的不足。曹寅的另一个剧本《太平乐事》，虽是刻本，但也极少见，他们也对它作了研究和介绍，并据此为文论述了曹寅在戏曲创作方面的成就，这对了解曹雪芹家庭的文学传统，也是有益的。

本集中还有关于曹雪芹的小说和诗歌观点的探讨，这无论是对研究曹雪芹和研究《红楼梦》都是很重要的课题。

我一向认为，《红楼梦》这部百科全书式的书，需要许多人从各个不同的方面，不同的角度作深入的研究，才能把研究推向深入。如果许多同志这样做了，把这些研究成果加在一起，也就成为对这部书的全面的总体的研究。至于有的同志有兴趣从总体上对这部书作研究，也同样是必须的，只会相得益彰，并不会互相妨碍。

前些时候，曾读过邓云乡同志的《红楼识小录》，这可以说是专攻其“小”。这是有特色的一部书，是道人之所未道。现在又读顾平旦、曾保泉两同志的《红学散论》，从研究的问题来说，介乎“小”、“大”之间。从书的结构来说，不是“总论”也不是“综论”而是“散论”。这等于是轻骑或散兵，便于灵活作战，便于深入腹地。何况在这些“散论”之间，又各有专属，各有主题，读起来并不觉得散漫。我想这样的研究和这样的论《红》文章，也一定是读者所欢迎的。就我自己来说，在研《红》的时候，常常觉得顾此失彼，因此就特别希望有更多的同志来作类似上述这几种书的研究工作。以便大家在顾此之时，还可以得彼。

这或许也是大家的愿望罢！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日夜十时

写毕于京华宽堂

目 录

序	冯其庸 1
论曹雪芹的小说思想	1
论曹雪芹的诗歌观点	14
雪芹诗话	26
——《红楼梦》诗论的辑录、注解和诠释	
“补天”说商榷	44
文学、绘画与园林的艺术结晶	63
——曹雪芹笔下的大观园	
大观园的艺术价值	80
寻得桃源好绘图	104
——大观园布局的初步探索	
试论大观园布局研究的意义	132
从艺术的“大观”到现实的“萃锦”	148
——也谈北京恭王府花园	
附录一：大观园诗词笔记文辑录	163
附录二：诸家论大观园	168

曹雪芹著书黄叶村	173
----------------	-----

燕市芹迹小考	179
--------------	-----

一 曹家“当铺”今何在?	180
--------------------	-----

二 庆丰闸畔话当年	184
-----------------	-----

三 湖上南园何处寻?	188
------------------	-----

四 郡王故府今尚存	193
-----------------	-----

曹寅《续琵琶》传奇初探	197
-------------------	-----

曹寅《太平乐事》杂剧初探	207
--------------------	-----

作为戏曲家的曹寅	214
----------------	-----

——兼论曹雪芹的家学渊源

《梦》外拾零录(四则)	222
-------------------	-----

一 薛小妹怀古诗谜解	222
------------------	-----

二 蔡琰作《胡笳十八拍》的一个佐证	224
-------------------------	-----

三 《红楼梦》与和珅佚闻	227
--------------------	-----

四 关于《绿烟琐窗集》	229
-------------------	-----

后 记	233
-----------	-----

插图目录

图版一 北京通州石道碑(本书著者在考察途中)

图版二 《红楼梦》第一回中论小说一段

(《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庚辰本书影)

图版三 曹雪芹题敦诚《琵琶行传奇》残句

(《四松堂集·鹤鹑庵笔麈》书影)

图版四 大观园图(曾保泉绘 熊伯齐、顾平旦题)

图版五 清·富察明义《题红楼梦》诗二十首

(《绿烟琐窗集》抄本书影)

图版六 曹寅《续琵琶》传奇书影

图版七 曹寅《太平乐事》杂剧书影

图版八 北京通县张家湾“曹家当铺”遗址

图版九 北京石驸马大街平郡王府正殿

论曹雪芹的小说思想

在我国，“小说”一词，最早见于《庄子·外物篇》（“饰小说以干县令”），但那时候，“小说”的概念并不与后来相同，不过是指琐屑之言。直至东汉时的桓谭，也认为小说是“合残丛小语，近取譬喻”而写成的“短书”（《文选·三十一》李善注引《新论》）。班固在《汉书·艺文志》中也说，小说是“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从班固以后，历代史家修撰正史，大都列“艺文志”，并且收入小说，可是，史志所录之小说，也是大体依照班固的体例。明代胡应麟在《少室山房笔丛》中，将小说分为六类，曰：志怪、传奇、杂录、丛谈、辨订、箴规。他虽将志怪、传奇放在前边，可是其余却没有一类近似于我们所说的那种属于文艺创作的小说。但是，就是这些“小说”，也曾受到一些学者们的轻视，因为他们“恶道听途说之违理，街谈巷议之损实”，因此，“虽取悦于小人，终见嗤于君子”（刘知几，《史通·采撰篇》）。班固在《汉书·艺文志》里还有几句关于小说的按语：“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又说小说为“闾里小知者之所及”，故小说者，小知、小道也。这正是对统治阶级的大知、大道而说的。“小说”一称的由来，恐怕是与此种见解有关的。所以，自古以来，小说受到封建统治阶级和一般封建士大夫的轻视，是不无由来的。

小说从汉唐以后，开始向两个方向发展，一个是沿正统的“小说”观念发展下来的，如笔记、丛谈、杂录、辨订之类，再一个

则发展为我们所说的那种属于文学创作的小说（包括文言小说和白话小说）。但是，这两种小说的地位是无法相比的。首先，前一类“小说”是可以入正传而后一类小说不能入正传的。比如《清史稿·艺文志》小说类收纪昀的《阅微草堂笔记》、俞樾的《右台仙馆笔记》而不收蒲松龄的《聊斋志异》（甚至举凡诗、文、绘画、音乐、篆刻、杂技、器物、茶谱等书均可入史传，唯独小说被排斥在外）。除正史之外，我国的丛书号称千部，仅据解放前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丛书集成初编目录》辑录的一百部丛书看，竟没有一部收入通俗小说。象明代陆楫等辑刊的《古今说海》，清代马俊良辑刊的《龙威秘书》等，都收入不少“小说”，除了笔记、丛谈之类外，就是志怪、传奇，通俗小说一篇都没有。其次，小说不仅不能入正传，而且不能登大雅之堂。明神宗万历三十年（一六〇二年）宣布禁止以小说俚语入奏议，清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年），护军参领郎坤因为“将《三国志》小说之言，援引陈奏”，结果被革职枷号三个月。不仅如此，封建统治阶级视小说（还有戏曲等）为“诲淫诲盗”的“邪书”，以所谓“正人心，厚风俗”为名，一再三令五申地禁毁。《水浒传》、《红楼梦》、《西厢记》、《牡丹亭》等都曾在禁毁之列。因此，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小说不仅受到统治阶级的歧视，而且还一再受到摧残。正如鲁迅先生所说：“小说和戏曲，中国向来是看作邪宗的……。”（《鲁迅全集》第六卷，第291页）

小说本身尚且处于这种命运之中，那么，关于小说创作的理论著述，更是微乎其微了。中国是个诗的王国，自孔夫子提出“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论语·阳货》）以后，诗一向是被看做文学的正宗。词尚且是“诗之余”，小说更是提不上了。尤其是通俗小

说,那是粗鄙俚俗的下里巴人。因此,“诗话”之类的著作,在中国可谓洋洋大观,而关于小说创作的专门著述,大概是没有的。因为“在中国,小说是向来不算文学的”(《鲁迅全集》第六卷,第27页)。至于小说史、小说入门之类著作的出现,那大约是到了民国时候了。

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产生于民间的小说(特别是通俗小说),虽然受到统治阶级的冷眼和虐待,可是却受到“市井俗人”的欢迎和喜爱,特别是明代以后,随着资本主义萌芽和新兴市民阶层的出现,小说也有了更大的发展。于是,一些胆大一点的文人学士便开始用新的、非正统的眼光来评价小说。比如明代李开先就给《水浒传》以很高评价,认为“《史记》而下,便是此书”(《一笑散·时调》);李贽说“宇宙内有五大部文章”,其中就有《水浒传》。他不仅极力肯定《水浒传》、《西厢记》,而且还评点《水浒传》、《三国演义》、《琵琶记》等通俗文学,从而开创了我国评点小说、戏剧这一独特的文学批评形式。

继李贽之后,对小说(戏曲)给以评论,特别是对其艺术价值做出高度评价的,则是明末清初的金圣叹。金圣叹将《水浒传》、《西厢记》与《离骚》、《庄子》、《史记》、《杜诗》放在一起,统称为六才子书。这同李贽的“五大部文章”一样,在当时来说,确实是大胆而新奇的见解。金圣叹批点《水浒传》和《西厢记》,还突出地在艺术性上做了探讨和分析,特别是较为具体地分析了人物形象的塑造和描写。比如分析《水浒传》通过语言和行动来刻画人物的性格,强调人物的个性化描写等等。这在中国的小说发展史上,是难得的文学批评了。正是由于李贽暨金圣叹等开创了评点小说这一批评形式,尔后才有脂砚斋等的批《红楼梦》,为后人研究《红楼梦》留下了可贵的材料和线索。

距金圣叹被处死的一百年之后，出现了曹雪芹和他创作的《红楼梦》。

曹雪芹没有什么关于文学批评的著作，但是曹雪芹笔下的《红楼梦》，却不仅以新奇而精湛的思想，细腻而传神的笔墨，使它成为一部脍炙人口，沁人心脾，给读者以巨大艺术享受的文学名著，而且，在《红楼梦》中，作者对小说、戏剧，对诗、词、曲、文，对绘画、园林等艺术形式，都不同程度地、直接或间接地表达了自己的见解和主张。特别是曹雪芹对小说的观点，在《红楼梦》开头就有比较集中的论述^①，稍后还有一段僧、道的对话（从《红楼梦》前八十回的构思和描写中也可以反映出曹雪芹的小说思想）。这恐怕是曹雪芹关于小说的批评了。

如果说李贽、金圣叹的小说评点，还只是限于就书评书，就人物论人物的话，那么，曹雪芹则是站在更高的角度，来阐述他的小说思想，他对于小说创作的一些根本问题，提出了深刻而独到的见解。

首先，曹雪芹主张写“适趣闲文”，反对写“理治之书”。

曹雪芹认为，“市井俗人看理治之书者甚少，爱适趣闲文者特多”。因为，“今之人，贫者日为衣食所累，富者又怀不足之心，纵然一时稍闲，又有贪淫恋色、好货寻愁之事，那里有功夫去看那理治之书！”而他写的“这一段故事（指《红楼梦》），也不愿世人称奇道妙，也不定要世人喜悦检读；只愿他们当那醉余饱卧之时，或避世去愁之际，把此一玩，岂不省了些寿命筋力？就比那谋虚逐妄，却也省了口舌是非之害，腿脚奔忙之苦”。曹雪芹这里是将“适趣闲文”做为“理治之书”的对立面提出来的。所谓“理

① 曹雪芹在《红楼梦》第一回，借助僧、道、石头所发表的议论，是指以小说为主的有人物、有情节的文艺形式，也包括戏剧。

治之书”，就是空空道人提到的“大贤大忠理朝廷治风俗的善政”之书，也就是宣扬封建政治和封建伦理道德之书。曹雪芹反对宣扬这些内容的书，并且认为也没什么人爱看。在《红楼梦》前八十回的描写中，我们也可以清楚地看到，曹雪芹通过书中不同人物对这两种书的爱与憎，鲜明地表达了他的观点和态度。比如，对宋代理学家朱熹之流的“代圣贤立言”的书籍，贾宝玉直斥为混编纂出来的，贾政认为“先把四书一齐讲明背熟，是最要紧的”，而贾宝玉却是“大半夹生”，“断不能背”，甚而至于将那些理治之书付之一炬（见《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庚辰本三十六回，本文所引《红楼梦》文字，依据庚辰本）。而贾宝玉、林黛玉爱看的则是《牡丹亭》、《西厢记》之类的“闲文”。宝玉对《西厢记》的评价是：“真真这是好文章。你要看了，连饭也不想吃呢。”黛玉是“越看越爱……自觉词藻警人，余香满口。虽看完了书，却只管出神，心内还默记词”。曹雪芹的这一主张，既反映了他的政治态度，也反映了他的文艺思想。从文艺思想上看，他认为，小说等文艺作品的对象是“市井俗人”，因为小说自从它出现以后就受到广大下层人民群众的喜爱。明代叶盛曾谈到小说在民间广泛传播的情况：“今书坊相传，射利之徒，伪为小说杂事，农工商贩抄写绘画，家畜而人有之，痴呆妇女，尤所酷好。”（《水东日记》）可是，农工商贩之类的市井俗人，在一般封建士大夫眼里，是受到鄙薄和瞧不起的。与曹雪芹同时的沈宗骞就带着这种眼光说道：“市井之人，沉浸于较量盈欠之间，固绝于雅道，乃有外慕雅名，内深俗虑，尤不可与作笔墨之缘。”（《芥舟学画编》）我们拿曹雪芹“市井俗人”，和“今之人”那两段话和沈宗骞的“市井之人”这段话做一比较，就可看出曹雪芹的鲜明的创作思想。曹雪芹还认为，小说等文艺作品属于“闲文”之列，要有“适趣”，能起到“消愁破闷”，

“喷饭供酒”的作用，起到“当那醉余饱卧之时，或避世去愁之际，把此一玩”的作用。曹雪芹之所以这样提出文艺作品的作用，在当时也是有针对性的，他正是为了与“理治之书”的反动的说教作用针锋相对，是反其道而行之，是对诸如《十二楼》、《平山冷燕》之类宣扬封建伦理的所谓“正人心，厚风俗”的才子佳人小说的批判（我们从曹雪芹花了那么大的心血，饱含那么多的辛酸创作《红楼梦》看，恐怕也不光是起这样的作用）。我们不能苛求封建时代的曹雪芹能够全面而深刻地认识到文艺的作用，而且，他也不可能《红楼梦》中做全面的论述。不过，我们也可以从中看出，他的这一主张与鲁迅先生说的文艺作品“能给人愉快和休息”（《南腔北调集·小品文的危机》）是一致的，这也正如罗马文艺批评家贺拉修斯所说：“诗人的愿望应该是给人益处和乐趣，他写的东西应该给人以快感，同时对生活有帮助。”（《诗学·诗艺》，第155页）我们认为，文艺的这些作用也是不应当忽略，更是不应当否定的。

那么，怎样才算是“适趣”的闲文呢？

第二，曹雪芹认为，包括小说在内的文艺作品，应当写得“新奇别致”。关于如何将小说写成“新奇别致”的作品，曹雪芹虽然没有做正面的论述，但他在通过《红楼梦》中人物谈诗、论文中，提出了“新巧”、“不蹈袭前人套头”、“另出己见”等主张。他还把自己创作的《红楼梦》也看作是“新奇别致”的，并且还颇为自诩，（我们也认为确实如此）。他在第一回中通过僧、道的对话，也间接表达了自己关于“新奇别致”的见解。比如在评论他所构思的绛珠仙子还泪故事时，那僧人道：“果是罕闻。实未闻有还泪之说。想来这一段故事，比历来风月故事更加琐碎细腻了。”又如第一回曹雪芹所构思的女娲炼石补天的故事，既沿用古老的传

说,而又从这传说中新奇别致地“节外生枝”,再由这“枝”上做出文章来。脂砚斋也曾批道:“开卷第一篇立意,真打破历来小说窠臼,阅其笔则是庄子、离骚之亚。”(甲戌本第一回眉批)我们从整个《红楼梦》前八十回的立意、构思和描写上看,在我国的古典小说中也可以算是“新奇别致”的了。新奇别致的反面就是落俗套,曹雪芹反对那些“满纸才人淑女、子建文君红娘小玉等通共熟套之旧稿”,正如第五十四回借贾母之口评《凤求鸾》说:“这些书都是一个套子,左不过是些才子佳人,最没趣儿。”^①鲁迅先生曾指出:“自有《红楼梦》出来以后,传统的思想和写法都打破了。”(鲁迅全集》第八卷,第350页)打破传统的写法,这正是曹雪芹新奇别致之处。

第三,在曹雪芹看来,要做到新奇别致,最根本的是要真实。真实也可以说是曹雪芹小说思想的核心。这正如鲁迅先生对《红楼梦》的评价中所指出的:“全书所写,虽不外悲喜之情,聚散之迹,而人物事故,则摆脱旧套,与在先之人情小说甚不同……盖叙述皆存本真,闻见悉所亲历,正因写实,转成新鲜。”(《鲁迅全集》第八卷,第195—196页)

关于真实,我们可以从四个方面来概括曹雪芹的主张,那就是:真实情节、真实情感、真实细节、真实环境。

曹雪芹强调文学作品的情节要真实。关于《红楼梦》,他说:“至若离合悲欢,兴衰际遇,则又追踪躅迹,不敢稍加穿凿,徒为供人之目而反失真传者。”这就是说,情节的发展变化,要“追踪

① 脂砚斋也有这个看法,如甲戌本第一回批道:“又最恨近之小说中满纸红拂、紫烟。”第二回批道:“最可笑者,近小说中满纸班昭、蔡琰、文君、道韞。”这一方面可看出当时小说创作的情况,另一方面可看出脂砚斋与曹雪芹有相同的见解。

蹊迹”，即要符合生活的真实，要遵循生活的客观规律，不能穿凿，不能只为满足某些读者的需要，而失去它的真实性。曹雪芹提出的这一主张，也不是没有针对性的。大约清初出现的《铁花仙史》的作者在该书序言中就曾指出：“传奇家摹绘才子佳人之悲欢离合，以供人娱目悦心也。”并指出《平山冷燕》、《玉娇梨》是作者“随意扭捏成书”。这里我们需要指出的是，曹雪芹所提出的真，是在反映生活真实的基础上，经过艺术加工，在文艺作品中所表现出来的艺术的真实。他所说的“追踪蹊迹”，是主张文艺作品要能够深刻地反映出生活中的“事体情理”，这就是说，文艺作品要抓住生活中的本质的东西来描写，既要写出“事体”，又要合乎“情理”。曹雪芹实际上强调的是艺术的真实。旧红学家们认为，《红楼梦》是作者自传，贾宝玉就是曹雪芹自己，甚至从《红楼梦》中的一人一事，一饮一食来考证曹雪芹和他的家族。这不仅不符合《红楼梦》的实际，而且也不符合于曹雪芹的文艺思想尤其是小说思想的实际。同时，曹雪芹还反对那种脱离生活真实的“胡牵乱扯，忽离忽遇”，“自相矛盾，大不近情理”的情节，那种“假拟妄称，一味淫邀艳约，私订偷盟”的内容。我国古典小说曾经有一个重要特点，就是追求情节上的曲折离奇，这是受了唐宋传奇的影响。明代胡应麟说：“至唐人乃作意好奇，假小说以寄笔端。”（《少室山房笔丛》）清代梁绍壬也指出：“传奇者，裴铏著小说，多奇异可以传示，故号传奇。”（《两般秋雨庵随笔》）可是到明、清时代，却在小说创作中出现了一种脱离生活真实，情节上刻意寻奇觅险，把书“编得连影儿也没有了”的倾向。这种“同实在的现实毫无联系的作品以及这类作品的全属虚构的情节，多半成了世界上的死物”（巴尔扎克语，转引自《古典文艺理论译丛》第十册，第122页），而这正是曹雪芹所反对的。他要求在作品